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報發行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促進專業知識交流，特訂定「慈濟科技大學學報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發行《慈濟科技大學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

第二條 本學報歡迎各地學者提供專業領域之學術論文；以未曾公開出版者為限，會議論文請查明該會議有無出版論文集計畫，不得一稿數投。所有來稿均經形式審查後，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評審，皆採雙向匿名審查，文稿中請避免留下作者相關資訊，以確保審查結果之客觀與公正。

第三條 本學報每年八月或三月出版一期，截稿日期為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如該期之稿件不足時，得延於下一期合併刊行。

第四條 審稿相關工作項目、單位(人)及各項工作完成日期如下：

	工作項目	工作單位	完成日期
1.	受稿後進行形式審查	學術服務組	隨到隨審
2.	召開本校學術研究暨產學專案審查小組委員會	學術研究暨產學專案審查小組	當期學報截稿後，隨即擇期召開
3.	按外審學者推薦名單順位寄出稿件	學術服務組	隨到隨送，預審完成後寄發
4.	外審完成寄回學術服務組	外審學者	外審學者收到稿件後 5 週
5.	彙整審查結果	學術服務組	收到審查意見後 3 工作日內
6.	聯繫作者稿件相關處理方式	學術服務組	審查完畢後 7 個工作日內

第五條 形式審查：稿件若有不符合本學報「徵稿簡則」及「文章體例及註釋格式說明」，學術服務組得逕予退回投稿者，請作者修正後再行投稿。

第六條 本學報稿件審查方式採校外審查，外審學者由校外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擔任之。外審學者之遴聘，由本校學術研究暨產學專案審查小組委員自人才資料庫圈選。

第七條 每篇文稿原則上由兩位校外學者評審，每位評審除於「學報稿件審查意見表」上陳述意見外，並於下述四項審查意見勾選其中一項：  
 一、推薦刊登。  
 二、修正後推薦刊登。  
 三、修正後再審（送交原審查人）。  
 四、不推薦刊登。

第八條 投稿稿件經校外學者審查結果之處理方式如後（前二位擔任第一次外審，如有必要，由第三位擔任第二次外審）：

處理方式		第二位審查意見			
		推薦刊登	修正後推薦刊登	修正後再審	不推薦刊登
第一位審查意見	推薦刊登	刊登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	第三位評審 意見
	修正後推薦刊登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	第三位評審 意見
	修正後再審	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	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	建議移下期 修正再投稿	建議移下期 修正再投稿
	不推薦刊登	第三位評審 意見	第三位評審 意見	建議移下期 修正再投稿	建議移下期 修正再投稿

一、第三位評審之意見為「推薦刊登」則移至下期學報出版。如為「修正後推薦刊登」時，將寄回投稿人修改後，移至下期學報出版。

二、如第三位評審意見為「修正後再審」或「不推薦刊登」時，本刊將建議作者移下期修正後再投稿。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之每篇審查費用貳仟元。

第十條 來稿如經採用，於刊印時之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由原作者負責。

第十一條 若著作人投稿於本學報經收錄後，同意授權本學報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第十二條 為維護學術尊嚴與倫理，並避免損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本學報發表之論文若有涉及抄襲或偽造不實等之事，依本校訂定之「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及「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若有未盡事宜，以各期學報徵稿訊息為依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